授 权 委 托 书

大连股权交易中心：

兹授权 代表我公司办理“专精特新”专板入板、股权登记托管等业务相关事宜，具体代理事项为：

（一）代为提交“专精特新”专板入板、股权登记托管等申请材料；

（二）代为签署《大连股权交易中心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协议》、《大连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入板服务协议》等；

（三）代为领取贵中心出具的证明材料；

（四）指定其为我公司与贵中心之间的联络人。

有关经办人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电子邮箱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注：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日起一个月之内有效，若授权委托书内容（如经办人人选、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我公司承诺在变化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大连股权交易中心。

因授权委托书内容变化未及时通知大连股权交易中心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